

005368

黑龙江省烟草通志丛书第 10 册

佳木斯市烟草志

《佳木斯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佳木斯市烟草志

《佳木斯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佳木斯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国臣

副主任委员 李健 宁辉 李亚军 金涛

郑德和

委员 邢亚萍 王建生

秘书长 邢亚萍(兼)

《佳木斯市烟草志》编纂人员名录

主 编 王国臣

副 主 编 李健 宁辉 李亚军 金涛

郑德和

编 纂 人 员 邢亚萍 王建生

《佳木斯市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国臣

副主任委员 李健 宁辉 李亚军 金涛

郑德和

委员 邢亚萍 王建生

秘书长 邢亚萍(兼)

《佳木斯市烟草志》编纂人员名录

主 编 王国臣

副 主 编 李健 宁辉 李亚军 金涛

郑德和

编 纂 人 员 邢亚萍 王建生



序 言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正是由于这个作用，出现了“盛世修志”的景象，如孔子修《春秋》，司马迁写《史记》，班固着《汉书》等等不朽之作，我是2001年11月份来到佳木斯烟草工作的，为完成省局（公司）党组交给的编写《黑龙江烟草通志》之一《佳木斯烟草志》的工作，确定专人于2002年2月，利用6个月的时间完成任务。

由于前期工作准备严重不足，编修工作人员克服了时间、资料搜集整理、编写打印的种种障碍，于2002年9月30日将初稿在短短6个月时间送交省局（公司）史志办初审，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鞠老师评审，于2003年3月进行加工、充实。由于编修人中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志书的编写内容下限至2003年7月，按照编修人员的想法准备下限至2003年12月底，（后经省局多次催促，未能如愿了）以完整反映了佳木斯烟草的内容，虽然从编修人员的说法叫未能如愿以偿，留下遗憾，但我觉得在时间紧、任务重，而且被评为志书编修先进单位，又适逢佳木斯烟草分公司上划二十周年喜庆之日出版，值得为此书作序。公开出版后，以警世后人。

《佳木斯烟草志》毕竟是志不是史书，它遵循了志书的特点，采撷了有规律性并对世人有警示作用的要点，如二〇〇二年主要选择了网络建设与整顿规

13



范卷烟市场经济秩序，其它从略，从而避免编修志书往往落入总结、历史事迹记载“窠臼”，我想再过十五年至二十年续编志书会有所裨益。

由于《佳木斯烟草志》即将公开出版面世，在此我与编修人员诚恳地表示，受时间、资料、水平的限制，加上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一些内容保密要求。内容不可能尽量丰富，缺点、疏漏之处很多，希望烟草系统内外的各位领导、专家、同仁多提宝贵意见。

王国臣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凡 例

一、本志在编撰过程中，尊重历史，力求详尽地反映几届班子的工作业绩，及各个阶段烟草本来面目。

二、本志记载事物尽可能上溯下限，断至 2003 年 7 月，以备将来编修志书有可借鉴之处。

三、资料以国家和有关省、市档案馆查获，大量资料以市局（分公司）文档室记录的书稿、磁盘、照片为准。

四、本志所载内容，侧重烟叶、专卖、销售、网建为主，组织机构名录以省局（公司）党组干部任用为准。

五、鉴于保密要求，财务审计、纪检等一些重要数据暂不公开印制。

六、本志由省烟草专卖局史志办初审，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史志办鞠颖哲老师的评审后印发。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总 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烟叶	(1)
第一节 烤烟	(1)
一、烤烟引种及其发展	(1)
二、烤烟生产条件	(1)
第二节 烤烟生产的经营管理	(2)
一、土产公司时期的经营管理	(2)
二、地区烟草公司时期的经营管理	(2)
三、市烟草公司时期的经营管理	(3)
四、当代烤烟管理	(4)
第三节 烤烟种植及优惠政策	(9)
一、烤烟种植	(9)
二、烤烟优惠政策	(10)
第四节 收购管理	(11)
第五节 烤烟科研	(14)
第六节 佳木斯烤烟病害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16)
第二章 烟草专卖	(24)
第一节 烟草专卖体制的沿革	(24)
一、民国时期	(24)



二、日伪时期	(25)
三、东北解放区	(25)
四、建国后	(26)
第二节 烟草专卖内容	(28)
一、烟草专卖体制的建立	(28)
二、烟草专卖范围	(28)
三、烟草专卖机构的任务	(28)
四、全面实行烟草专卖管理	(28)
第三节 九十年代的烟草专卖市场管理	(30)
第四节 打击走私和假冒商标卷烟	(32)
第五节 新形势下的烟草专卖	(38)
第三章 卷烟销售	(49)
第一节 卷烟商业的发展沿革	(49)
一、解放前的卷烟商业	(49)
二、东北解放战争时期的卷烟商业	(50)
三、建国后的卷烟商业	(52)
第二节 烟草公司的卷烟销售	(52)
一、卷烟商业机构	(52)
二、卷烟批发任务和卷烟零售	(53)
第三节 市场	(55)
一、当代体制改革	(55)
二、管 理	(56)
第四节 储运	(58)
第五节 价格	(59)
第六节 当代信息管理与网络建设	(61)

18



一、销售业务的信息管理	(61)
二、网络建设	(62)
第四章 财务管理	(69)
第一节 制度建设	(69)
第二节 计划管理	(70)
第三节 资金管理	(71)
第四节 清产核资	(72)
第五章 审计监督	(78)
第一节 审计机构及监督责任	(78)
第二节 专项审计	(78)
第六章 科技	(80)
第一节 主要技术成果	(80)
市烟草学会	(80)
第七章 机构设置	(82)
第一节 烟草公司的成立	(82)
一、合江地区烟草公司的成立及机构设置	(82)
二、佳木斯市烟草公司的成立及机构设置	(82)
第二节 烟草行业的集中统一管理	(83)
一、上划后的合江烟草分公司	(83)
二、上划后的佳木斯市烟草公司	(83)
第三节 地、市合并后的烟草机构	(83)
一、地、市烟草公司合并	(84)
二、市代县后的县烟草公司机构	(84)
三、离退休人员名单	(91)
四、2002 年度全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92)



第八章 纪检监察	(102)
第一节 法规、制度建设	(102)
第二节 重要案例	(104)
第九章 思想政治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	(107)
第一节 党建工作	(107)
党的思想建设	(108)
第二节 政治思想工作	(109)
开展情况	(109)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109)
一、提出	(109)
二、开展概况	(110)
第四节 职工精神文明建设	(110)
一、爱岗敬业和职业道德教育	(110)
二、文化素质教育	(110)
第五节 文化体育活动	(111)
一、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111)
二、公司资助文体活动情况	(111)
第六节 行业“三讲”教育	(111)
一、背景	(111)
二、组织领导	(111)
三、实施	(111)
后 记	(113)

总 述

佳木斯市位于松花江下游，是黑龙江省东北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全市总面积(含郊区)1875平方公里，人口82.5万人。

1983年1月，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成立合江地区烟草专卖局(公司)和佳木斯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一年后两个公司先后上划，合江地区烟草专卖局(公司)由柳意超任局长、经理，佳木斯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由曹建颖任局长、经理。1985年1月18日原合江地区烟草公司和原佳木斯市烟草公司合并，成立佳木斯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由柳意超任局长、经理，实行政企合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行使烟草专卖管理权、卷烟供应工作。1986年10月22日更名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佳木斯分局、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佳木斯分公司，隶属国家烟草专卖局黑龙江省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佳木斯烟草分公司，在以柳意超(1985-1988.09)、姜铁男(1988.09-1998.10)、孙连奎(1998.10-2001.11)、王国臣(2001.11-)局长、经理、党组书记为首的四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经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辉煌的成果。2002年5月份开展大访销、大配送以来，分公司整顿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合力抓好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形成“城乡一体，统一运行，全面访销，集中配送，专销结合，访送分离”的网络运行模式，围绕这一模式的运行，建立起三线(访销线、配送线、稽查线)封闭运行，三网(访销网、配送网、稽查



网)互控,三员(访销员、送货员、稽查员)联动监督,三级督查,分级控制的网络运行体系。合并后的佳木斯烟草分公司,设有11个科室和3个卷烟批发部,共有职工72人。分公司现设23个科室(中心、区局),共有职工125人。企业固定资产原值7.8万元,年销售卷烟14394箱,商品销售总额1753.1万元,卷烟经营毛利率5.73%,利润总额25.1万元,上缴税金2.1万元。2002年,企业固定资产原值987万元,销售卷烟23161箱,商品销售总额17735万元,卷烟经营毛利率20.43%,实现利润1223万元,上缴税金1003万元。各项工作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公司还改善了办公环境,建起了两栋新办公大楼。

2002年,分公司被评为全省烟草系统先进单位,王国臣同志被评为全省烟草系统第二届劳动模范,并获得省级五一劳动奖章、佳木斯市直机关好公仆荣誉称号。



佳木斯烟草公司大事记

1981年-1986年 连续六年被省政府和省公司授予烤烟生产先进单位。

根据国发[1981]85号文件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发[1982]235号通知，黑龙江省烟草分公司合江分公司于1983年1月1日成立。

根据国发[1981]85号文件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发[1982]235号通知，佳木斯市烟草公司于1983年2月23日成立，并实行政企合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行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权，卷烟供应工作。

1983年3月10日经合编[1983]4号批准为县处级单位。

1984年4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中国烟草总公司签署了《关于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上划交接协议书》，我地市县烟草公司，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85号和国务院[1983]151号两个文件精神，以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交接协议书原则精神，分别于1984年1月，1984年12月4日上划省烟草公司，隶属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上划后，实行省公司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省公司为主，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由省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党的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仍归地方管理。

经省委决定，国务院批准，合江地区和佳木斯市合并，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合江烟草分公司和佳木斯市烟草公司，在新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公司党组的亲自指导下，于1985年1月18日正式合并，成立了中国烟草总公



司黑龙江省公司佳木斯市公司。

1985年3月15日 省局党组任命：柳意超为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佳木斯分公司经理，金美华、李文国为副经理，曹建颖为调研员。

根据龙烟专[1985]29号文件，于1985年9月17日成立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佳木斯分局。

1985年9月17日 省局党组任命：柳意超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佳木斯分局局长，金美华、李文国、赵修林为副局长。

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办[1986]22号和省公司中烟黑办[1986]177号通知，我企业名称于1986年10月22日变更为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佳木斯分公司、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佳木斯分局，隶属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黑龙江省专卖局。

1985年 烤烟生产为地方财政缴纳税金1,261万元。全区农民收入3,154万元。

1985年 分公司业务科改为卷烟销售部。在“文久”、“一副食”、“和平菜市场”等地设立了三个批发部。

1988年5月25日 省局党组任命：桑吉成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佳木斯分局（公司）工会主席。

1988年9月15日 省局党组任命：姜铁男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佳木斯分局（公司）局长、经理，柳意超为副局长（正处），李文国、王明权、为副经理，曹建颖、赵修林、孙景然为调研员，免去柳意超经理职务。



1990年2月2日 省局党组任命：梁文义为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副经理。

1990年6月30日 成立佳木斯市烟草学会。

1992年 烟草学会被省烟草学会评为先进单位。

1992年7月27日 省局党组任命：闫介利为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佳木斯分公司主任农艺师。

1993年 分公司必为二级站，省外名优烟实现利润占全部利润的90%。

1993年2月21日 省局党组任命：桑吉成为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佳木斯分公司调研员。

1994年 统计工作被市政府授予先进单位。

1995年1月 省局党组任命：孙连奎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佳木斯分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

1995年10月 省局党组任命：石东林、李亚军为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副经理。

1996年 成立女神微型啤酒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 省局党组任命：王述先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佳木斯分局（公司）纪检组长。

1998年9月 省局党组任命：李健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佳木斯分局（公司）副经理，宋耀辉为副局长，郑德和为纪检组长。

1998年10月 省局党组任命：孙连奎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佳

25



木斯分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

2000年5月-7月 市局（分公司）开展“三讲”活动。

2001年5月 佳木斯烟草分公司翻建办公楼。

2001年8月 省局党组任命：宁辉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佳木斯分局副局长。

2001年11月 省局党组任命：王国臣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佳木斯分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

2002年1月24日 省局党组任命：王钊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佳木斯分局（公司）副经理。

2003年1月 市局（公司）新办公楼落成庆典。

2003年5月 省局党组任命：金涛为黑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佳木斯分局（公司）副经理。